

2021年度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安宁市范围内建筑业施工企业	1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令）第二十五条。	县（市）	
2	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督	施工许可证批后管理监督检查	全市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8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。	县（市）	
3	监理企业监督检查	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全市监理企业	1户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二十条	县（市）	
4	全市物业已备案居民住宅项目监管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市物业已备案物业管理企业	4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《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）第四条	县（市）	
5	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	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	辖区内公共人民防空工程	1户	9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五条	县（市）	

6	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对2021年新开工建设人防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2021年新开工建设人防工程项目及各参建单位	15%	9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，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；《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	县（市）	
7	房地产市场监管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	安宁市范围内房地产经纪机构	5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（市）	
8	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	安全与执法监督	安宁市燃气经营企业	20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县（市）	
9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安宁市范围内建筑业施工企业	1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令）第二十五条。	县（市）	
10	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督	施工许可证批后管理监督检查	全市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8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。	县（市）	

11	监理企业监督检查	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全市监理企业	1户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二十条	县（市）	
12	全市物业已备案居民住宅项目监管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市物业已备案物业管理企业	4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《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）第四条	县（市）	
13	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	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	辖区内公共人民防空工程	1户	9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五条	县（市）	
14	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对2021年新开工建设人防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2021年新开工建设人防工程项目及各参建单位	15%	9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，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；《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	县（市）	
15	房地产市场监管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	安宁市范围内房地产经纪机构	5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（市）	
16	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	安全与执法监督	安宁市燃气经营企业	20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县（市）	

17	建设工程造价监管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	安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2户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 （建设部令2001年第107号第四条、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第二条	县（市）	
18	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监督	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民用建筑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建设主管部门	2%	2021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；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； 《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府登1094号、省住建厅公告第45号）第六条第二款； 《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决议》（昆人发〔2009〕95号	县（市）	